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4日以电话、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由公司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股票激励对象为 59 人，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20,1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7%。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 2015 年度工作绩效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考核结果予以审核，确认上述激励对象 201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已达标或达到以上标准，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查阅。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备查文件:

1、《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4、《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